

# 2023年幼儿园语言春联教学反思(优质9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一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同意将其公司的股权作为担保质押给甲方。

以取得甲方的借款。

甲乙双方就上述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日内转账到乙方指定账户。

借款期限为\_\_\_\_\_年，借款利息为同期银行挂牌贷款利率，每年支付一次，每满365日后\_\_\_\_\_日内支付。

第二条：甲方不参与乙方项目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但为确保借款的专项用途，甲方对于借款用途享有知情权，并有权查询乙方对于借款使用情况，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为此产生的差旅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第四条：乙方将其\_\_\_\_\_公司百分之\_\_\_\_\_的股份作为担保质押给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到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乙方在借款期限内可以提前还款，甲方对乙方所质押的股份份额应随乙方还款的数目按比例减少，并应配合乙方到工商部门办理相应的股权质押变更手续。

第五条：借款到期后，乙方如无力归还借款时，甲方对于乙方所开发的

项目所有的资产享有优先受偿权，项目资产价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应当共同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项目资产不足以清偿甲方借款时，乙方仍需承担剩余还款责任，超出借款数额部分所有权归乙方。

第六条：如甲方不能按协议向乙方支付借款时，乙方享有单方的合同解除权，并且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所产生的一切合理合法的损失。

第七条：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对于借款进行专款专用，如在借款期间乙方擅自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前全部还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时，甲、乙双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协议所约定的权利义务。

第九条：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到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 \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开户人: \_\_\_\_\_

声明:您购买的是此内容的电子文档, 付费前可免费查看部分内容。

非质量问题不退款, 有疑问可以联系客服。

该内容系结合法规及互联网相关知识整合, 如侵权请联系我们处理。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二

甲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甲乙双方就下列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本合同。

一、 乙方贷给甲方人民币(大写) , 于 前交付甲方。

二、 贷款利息\_\_\_\_\_

三、 借款期限:

四、 还款日期和方式:

五、 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自 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月日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三

第一条 合伙宗旨：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 第四条 合伙期限：自年月日止，

第五条 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一)合伙人

(二)合伙人的出资，于

(三)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届时予以返还。

第六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第七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合伙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 1 年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他合伙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伙人，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资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合伙企业法》而导致合伙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伙人违反第九条规定，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可由全体合伙人决定除名。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 当地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

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有合伙企业所在地 人民法院 管辖。

#### 第十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入伙合同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

(四)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申请人申请款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借款金额：甲乙双方共同借劳动局下岗职工无息款金额为人民币三万元（甲乙双方各借用1.5万元）。

2、借款期限及还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两年，即从20\_\_年10月13日至20\_\_年10月13日止。还款期限：双方必须在20\_\_年10月13日前将双方借款存入指定银行账号。

3、违约责任：双方必须如期归还借款，如因一方拖延、违约，导致另一方和他人财产遭受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全部违约责任，另一方将有权予以起诉。

3、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合伙贷款协议书范本【2】

借款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对上述贷款甲方实际用款额为人民币万元；乙方实际用款额为万元；

主合同：系指甲方与贷款行所签订的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本协议内容依附于主合同，作为主合同的从合同。

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借款途径及种类

1、本协议所述借款系以甲方名义向中国民生\*行申请贷款，并由甲乙双方实际共同使用。

2、甲、乙双方使用本协议所述借款应严格按照甲方与银行贷款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种类及用途使用。

## 二、借款金额

甲方通过银行申请贷款额为人民币元，其中：

甲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万元；

乙方实际使用额为人民币万元；

## 三、借款利率：

本协议借款利率均按照主合同（即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所约定的贷款利率执行，各自以贷款利率为基数根据实际用款数额承担各自应当承担的利息。

## 四、借款发放：

甲方在收到贷款行的贷款到账之日起日内，按照乙方实际使用数额将款项汇至乙方账户，甲方的汇款凭证将作为乙方使用借款的有效凭据。

## 五、借款及还款账户

甲、乙双方的下列账户将作为双方借款发放及还款的重要依据，其中：

甲方贷款及还款账户：开户行：

乙方贷款及还款账户：开户行：

## 六、借款期限

1、根据甲方与贷款行贷款合同约定，甲方贷款总周期预计为

年期贷款，每一年度为一独立贷款周期，亦即每一年度末应将本年度贷款本息全额清偿完毕，方由甲方向贷款行申请发放下一年度贷款。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与贷款行签订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将借款本息全额汇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账户。

## 七、承诺和保证

1、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应严格按照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及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归还。

2、甲、乙双方在借款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发生下列事件之日起三日内通知对方：

（2）涉及重大经济案件诉讼（涉诉金额超出借款金额二分之一或由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的案件）

（3）歇业、解散、被申请查封、拍卖、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撤销；

（4）注册资本、住所、联系方式或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的；

甲方：乙方：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五

借款人：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牵头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贷款人(成员社)：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借款人因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向以上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社团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由保证人提供担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贷款通则》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社团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贷款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中，除非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条文另有约定，合同中的词语按照下列含义进行解释：

1.1 “社团贷款”指由牵头社和成员社组成的贷款社团，采用同一贷款合同(即本合同)，按照商定的期限和条件向同一借款人提供的贷款。

1.2 “社团会议”指由牵头社组织召开或者牵头社应成员社提议召开，全体成员社参加，共同商议社团贷款相关事宜的组织。

1.3 “牵头社”指负责筹组贷款社团和受成员社委托负责贷款管理的信用社：“成员社”指接受牵头社邀请，自愿参加贷款社团，共同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信用社。

1.4 “承诺金额”指牵头社和成员社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金额。

1.5 “贷款承担比例”指牵头社和成员社的承诺金额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1.6 “贷款人”包括牵头社和成员社。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2 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牵头社和其他贷款人提供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3 本合同签订之前无重大经济纠纷诉讼发生。

2.4 为履行本合同需要，在牵头社开立专门账户。

2.5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并按期偿还本金和利息。

2.6 在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牵头社开立的账户上备足当期应付之利息或本金，并授权牵头社于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从账户主动划收。

### 第三条 贷款的金额、用途和期限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贷款。根据“自愿认贷，协商确定”的原则，各贷款人的承诺金额如下：

#### 贷款人 承诺金额

县 农村信用合作社 万元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用途为 .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借款用途。

3.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共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4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借据为准。

3.5 借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日期以外，其他记载事项如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确定为月息‰。
- 4.2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20日，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 4.3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借款利率并应适用于本合同项下借款时，贷款人无需通知借款人即有权依规定按调整后的借款利率和方式计算利息。

## 第五条 贷款发放

- 5.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各自承诺的贷款金额和第5.4条约定的时间发放贷款。
- 5.2 成员社本合同生效后，分别与借款人开立借款借据发放贷款。
- 5.3 贷款发放时，各成员社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将款项划到借款人在牵头社开立的专门账户。
- 5.4 牵头社和各成员社发放的款项，均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的次日的营业终了前将款项划拨到帐。

## 第六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 6.1 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 6.2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不得提前归还借款；
- 6.3 按本合同之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
- 6.4 自觉接受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 6.6 对贷款审查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负责；

6.7 发生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时，应于事件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保证立即归还借款本息。

6.11 如发生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破产、财务状况的恶化等，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要求借款人提供与本借款相关的全部资料；

7.4 依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向借款人提供借款，因借款人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7.5 对借款人提供的有关其债务、财务、生产、经营等方面资料及情况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还款：

8.1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

8.2 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贷款，可以在到期日前 日向牵头社提出书面展期申请及担保人同意继续担保的书面意见，，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由社团所有贷款人与借款人共同签订展期协议后，本合同项下借款才相应展期；在双方签订展期协议前，本借款合同继续执行。

8.3 贷款本息收回时，由牵头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

比例划付到各成员社。

8.4 如不能按期全额归还社团贷款时，对归还的部分，牵头社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承担比例分别划归各成员社。

8.5 贷款逾期和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计收的罚息，由牵头社按照规定统一向借款人收取。

### 第九条 提前还款：

9.1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前 日向牵头社提交申请，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后，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项，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9.2 借款人经过社团会议决定同意提前还款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一并归还。

9.3 未经贷款人同意，借款人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贷款人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条 担保：

10.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的清偿和可能发生的借款人违约金、赔偿金、银团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承担，由 保证人和向贷款社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各贷款人共同签订编号为x农信社贷保字(20\_)第1号社团贷款担保合同。

10.2 牵头社认为发生了社团贷款担保合同中约定的足以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的有关事项、提交社团会议讨论决定后，借款人应重新提供令贷款人满意的担保；但在新的担保合同生效前，银团贷款担保合同依然有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本合同生效后，贷款人和借款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2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取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11.3 贷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并提供借款的，按合同利率按日支付迟延违约金。

11.4 贷款人到期不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的，贷款人有权限期清偿，有权对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所有账户资金行使抵销权，同时对逾期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

11.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部分乃至全部借款或解除合同，并对借款人违约使用的借款按本合同第4.1条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11.6 对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从逾期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1.7 借款人使用借款如同时出现11.5、11.6所列情形的，贷款人应择其重而处罚，不能并处。

11.8 借款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在收到贷款人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并采取令贷款人满意的补救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者全部贷款：

11.8.3 未经贷款人同意转让或处分、或者威胁转让或处分其资产重要部分的；

11.8.8 其它任何可能导致贷款人借款合同项下债权实现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11.9 借款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偿还利息，拖欠利息达到2个月(含)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全部贷款提前到期，自第2个月21日起，对全部贷款按照逾期贷款利率计收利息。

## 第十二条 费用：

12.1 除利息外，社团贷款牵头社和成员社不得向借款人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12.2 社团贷款所发生的费用支出，由牵头社先行垫付，由成员社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分担。

## 第十三条 牵头社的权利和义务：

13.1 根据贷款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贷款项目的评估审查；

13.2 组织办理社团贷款的担保手续；

13.5 组织召开或者应成员社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3.7 指定专人负责社团贷款的具体事务；

13.8 监督、检查借款人履行合同情况；

13.9 必要时向贷款人通报贷款的使用和管理情况；有紧急情况的，随时通报；

13.10 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社团会议决定采取相应的行动；

13.11 办理成员社委托办理的有关社团贷款的其他事项。

## 第十四条 成员社的权利和义务：

14.1 各成员社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按照贷款承担比例各自享受权益和承担风险。

14.2 各成员社均是在对借款人的项目、业务、财务状况的独立调查和分析的基础上，自主决定订立本合同。

14.3 各成员社授权牵头社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贷款人的权利，其行为对各成员社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成员社应通过牵头社行使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

14.4 成员社有权向牵头社了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

## 第十五条 社团会议：

15.1 社团会议由牵头社组织召开，任何一个成员社均可以提议召开社团会议；

15.2 牵头社和全体成员社参加时，社团会议才能召开；

15.3 社团会议根据需要召开，不受时间和地点限制；

15.4 社团会议有权对社团贷款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并由牵头社负责采取措施；

15.5 社团会议通过决议，应当由牵头社和成员社全体一致通过。

##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与转让：

16.1 本合同自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本合同和附属于本合同的保证合同获得上级有权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偿清之日终止。

16.3 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已有之约定外，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执行。

16.4 合同变更、解除的，不影响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解除的，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

16.5 借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的，必须经贷款人一致同意并重新确认担保。在全体贷款人与受让方的合同生效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16.6 贷款人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应及时通过牵头社书面通知其他贷款人、借款人及担保人。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17.1 借款人和贷款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贷款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各贷款人之间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当召开社团会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方上级主管机关协调处理。

##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18.1 对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约定其他事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签订后，牵头社按照管理规定报请上级主管机关

批准，并通过上级主管机关报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贷款人和借款人各执一份，报上级主管机关和河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备案一份。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人（牵头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贷款人（成员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六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以下统称甲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更好地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集中资金，保证重点，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_\_\_\_\_企业(或项目)，需甲方支持\_\_\_\_\_贷款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_\_\_\_\_贷款\_\_\_\_\_万元，并委托\_\_\_\_\_ (开户行)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按借贷合同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产业、产品发展方向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和经济效益，安全有效地使用贷款。

三、乙方按季分别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进度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四、甲乙双方应同努力，加强协作，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力争早出效益(或促进资金及早到位，加速周转)。

五、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由各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甲方：中国农业银行总行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七

借款方：

贷款方：

乙方提出的创业方案和项目，甲方已经审查批准，同意给予创业基金贷款，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将贷款人民币\_\_\_\_\_元，发放给乙方，专用于帮助乙方创业。

第二条本款为无息贷款。

第三条贷款期限

乙方对贷款使用期限为\_\_\_\_\_年，贷款期限自签订贷款合同之日起计算。贷款本金分两次发放，第一次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内到位，第二次在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到位，每次发放金额各占贷款总额的50%。签订合同\_\_\_\_\_年之日归还贷款本金。如乙方不能按照期限归还贷款本金，将由担保方即丙方负责还款。

第四条乙方保证将贷款用于经甲方批准的创业项目，在收到贷款\_\_\_\_\_个月内，开展项目运作；乙方每季度向甲方如实提供一次贷款使用情况报告或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有按期归还贷款的义务，对项目运作经营负直接责任。

第五条甲方应在合同生效日起\_\_\_\_\_个月内，按期按合同规定数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甲方有对乙方的经营进行监督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丙方用其工资对乙方贷款进行担保，并对乙方的行为负连带责任。

第七条罚则

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业务，或是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报表及其他资料不真实，或者有违反合同有关条款行为，甲

方将向乙方发出警告。在收到甲方警告后，乙方在\_\_\_\_\_个工作日内不能纠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并要求乙方按商业贷款计算利息，并收取每天贷款总额千分之一的罚金。

如乙方在发生上述情况时拒不执行合同，甲方可依据情况，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且将由丙方承担归还贷款本金、商业利息和罚金，若丙方拒不执行，将接受经济、法律、行政的处罚。

## 第八条合同生效前提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取得甲方认可的国家公务员或财政全额列支事业单位人员即丙方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担保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属文件和本合同生效的前提条件。

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

未经甲方批准，不可延长贷款期限和更改经营项目，如违反合同规定，将按照合同第七条处罚。

甲、乙任何一方，如需变更本合同的条款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和丙方，并经三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甲、乙任何一方需解除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和丙方，并就合同解除后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解除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归还全部贷款本金。

在规定贷款时间内，乙方因不可抗力发生改变经营方式、出兑或停业等情形时，乙方应归还贷款本金，若乙方不能还款，

应由丙方负责还款，违约责任见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变更住所、通信地址时，应在变更后\_\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两方，否则将按恶意违约处理，按第七条罚则处理。

第十条本合同后附担保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担保合同相抵触时，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丙方各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理人：\_\_\_\_\_ 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丙方：\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八

法定代表人：\_\_\_\_\_

抵押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

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业务(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业务，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业务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业务建筑期。

##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

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账户，对与本抵押贷款

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下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 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 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

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 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 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 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 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

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 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坏。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 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 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 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_币\_\_\_\_\_元整。

三、 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 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

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公证机关公证。

##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 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2)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 抵押房产物业:

(2)抵押人须将上述第2项(1)点之抵押房产列在本合约的附表二内,以优先第一地位抵押予抵押权人作为所欠债务的押品;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出的入住通知书后, 即代其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 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 二、抵押房产业务的保险:

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 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 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 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 将保险单过户于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 或任何不负责赔偿的金额。

3. 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 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4. 抵押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其代表人, 接受保险赔偿金, 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为该赔偿金的支配人;此项授权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不可撤销。

5. 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 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 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 直至抵押人清还所欠款项。

6. 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 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 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 三、抵押房产业务登记

1. 物业建筑期的购房权益抵押: 向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的“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 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 四、抵押解除

1. 一旦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的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的《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 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于抵押人向\_\_\_\_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 五、抵押物的处分

人或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抵押人的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的作为及失职之责。

##### 2. 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2) 接管人可依据抵押权人的书面通知而将其所收到的款项，投保于该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及其内部附着物及室内装修。

3. 抵押权人依照第十一条第五项条款不需要征询抵押人或其他人士同意，有权将该房产全部或部分，按法律有关规定处分，抵押权人有权签署有关该房产买卖的文件及契约，及取消该项买卖，而一切因此而引起的损失，抵押人不须负责。

##### 4. 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运用其处分该房产的权力：

(2) 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

- (3) 抵押人违反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 (5) 抵押人的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
  -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 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6. 抵押权人有权发出收条或租单予买主或租客，而买主及住客不须理会抵押权人收到该笔款项或租金的运用，倘由于该款项或租金的不妥善运用招致损失，概与买主及租客无关。
7. 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的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 (3) 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的人，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够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8. 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 抵押权人可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他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的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的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投留在该房产内，而该要求或通知书将被认为于发信或投留之后7天生效。

##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二、抵押人同意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并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账户。

三、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上述抵押房产，在本合约签订前，未抵押予任何银行、公司和个人。

四、抵押房产的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的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的损失。

五、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出售、出租、转让、按揭、再抵押、抵偿债务，舍弃或以任何方式处理；如上述抵押房产的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的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六、抵押人使用该房产除自住外，托管或租与别人居住时，必须预先通知抵押权人，并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方可进行；如将该房产出租，抵押人必须与承租人订立租约，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壹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 贷款协议书样才能生效篇九

\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委托贷款协议：

一、甲方愿将自主使用的资金人民币\_\_\_\_\_ (大写) 存入乙方，并委托乙方以贷款方式贷给\_\_\_\_\_ 有偿使用。

二、甲方存入资金在乙方开立委托贷款基金存款专户，用于甲方指定的贷款项目，乙方负责在存入的资金额度内发放委托贷款。

三、委托贷款的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均由甲方在国家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情况核定。

四、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委托贷款，必须纳入国有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取得有权批准单位正式批准文件，方可办理。

五、委托贷款项目由甲方审核指定，并附可行性分析报告、有关批准文件、企业财务报表等材料交乙方，由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调查。

六、甲方指定的贷款单位在接到甲方或乙方的通知后，直接向乙方或乙方代理人申请办理委托贷款，签订贷款合同，并办理贷款手续。

七、借款单位接受乙方或乙方代理人对委托贷款的调查、监督和检查贷款使用情况。

八、乙方对贷款项目进行调查过程中，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情况。甲方指定的贷对象或项目，若因经济效益问题或其他意外损失，到期不能收回贷款本息，乙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九、乙方对甲方存入的委托存款，在未贷出前按月息\_\_\_\_\_‰计算，按季列入甲方委托存款帐户；贷出后，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按贷款余额(基数)的月\_\_\_\_\_‰计算手续费，并从\_\_\_\_\_单位帐户收取。乙方将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按季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

十一、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或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十二、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确认。委托贷款全部收回，委托基金全部提走，本协议即自然终止。

十三、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